

证券代码：874109

证券简称：唯源立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唯源立康

NEEQ: 874109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ellGene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小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慧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7

第三节 重大事件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3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鑫泽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WellGene Biotech Co., Ltd.		
	WELLGENE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小鹏）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小 鹏），一致行动人为 （北京泰和鑫泽）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基因工程 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唯源立康	证券代码	874109
挂牌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0,2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泰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 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投资者沟通电话：0531-68889939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慧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 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 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 层 2008
电话	010-62963540	电子邮箱	hlwang@genevec.com
传真	010-6296354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 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 楼西侧二层 2008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网址	http://genevec.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UK34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		

注册资本（元）	20,2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	------------	--------------	---

公司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股票 25 万股，发行价格 40 元/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2,02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025 万元。

公司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注册资本：2025 万元。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主要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积累，公司在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优势，布局针对恶性肿瘤的溶瘤基因治疗管线和针对遗传疾病及慢性病的基因治疗管线两大方向。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新药研发部通过充分调研市场需求、查阅国内外最新文献资料以及早期研究等方式对候选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立项，获得公司评审通过后开展候选药物的优化筛选、概念性验证和药效学评价，筛选出具有成药性潜力的产品，然后由工艺开发部开展候选药物的小试和中试生产工艺的开发，并由注册事务部跟进候选药物的药理毒理评价，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工作。同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研发的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管和控制。待相关候选药物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临床医学部开展临床试验的设计及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通过探索性和确证性临床研究充分验证候选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终，由注册事务部进行候选药物的上市注册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1 项。目前，公司自主开发了针对皮肤疾病的基因递送载体（Skin-targeted gene delivery vector，SGVec）平台，WG1025 是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发的首个用于治疗遗传性皮肤病的基因治疗药物，公司还利用 SGVec 平台开发了针对其他皮肤相关基因缺陷疾病和慢性皮肤病的基因治疗项目，进一步拓宽治疗范围。WG1025 已获药物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受理号 CXSL2300809，2024 年 2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396。适应症为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DEB）。WG1025 已完成探索性临床研究，准备开展确证性临床研究。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恶性实体瘤的 VT1093 注射液和 VT1092 注射液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已具备中试规模的药物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在研药物上市生产销售前，公司通过持续对外融资来应对研发支出的需求。后续，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相关药物的临床试验进度，尽快实现产品上市，最终通过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对 2022 年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告的通知》，唯源立康被认定为 2022 年度第四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北京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唯源立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经公示通过，2024 年 11 月 13 日，认定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编号为：2024110114A0008636，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2,079.21	966,528.88	-18.05%
毛利率%	73.01%	60.7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11,038.41	-34,065,250.0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35,553.10	-40,272,711.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4.50%	-67.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11%	-79.29%	-
基本每股收益	-1.68	-1.70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129,203.44	49,735,042.06	-25.35%
负债总计	24,904,949.59	15,973,188.31	55.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4,253.85	33,761,853.75	-6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0	1.69	-6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800%	32.12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8%	32.12%	-
流动比率	207.42%	471.88%	-
利息保障倍数	-149.33	-1,838.0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3,804.10	-22,895,117.9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8	-	-
存货周转率	0.22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35%	-2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5%	0%	-
净利润增长率%	0%	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964,463.38	40.30%	38,835,565.58	78.08%	-61.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		186,200.00	0.37%	-100%
预付款项	4,432,647.31	11.94%	516,176.07	1.04%	758.75%
其他应收款	422,213.61	1.14%	633,836.87	1.27%	-33.39%
存货	876,270.02	2.36%	1,073,681.71	2.16%	-18.39%
固定资产	3,376,104.41	9.09%	3,291,154.31	6.62%	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3,152.79	4.59%	588,948.74	1.18%	18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2,069.89	7.20%	910,195.80	1.83%	193.57%
应付账款	6,112,540.18	16.46%	6,601,579.27	13.27%	-7.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8,332.17	3.15%	1,188,313.45	2.39%	-1.68%
使用权资产	11,354,351.92	30.58%	3,785,351.71	7.61%	199.96%
递延收益	4,336,259.07	11.68%	5,246,946.16	10.55%	-17.36%
资产总计	37,129,203.44	100.00%	49,735,042.06	100.00%	-25.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货币资金较上期期末减少 2,387.11 万元，降低 61.47%，主要是本年度的日常经营及研发等业务活动资金支出所致。
--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18.6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技术服务应收尾款所致。
3. 预付款变动原因说明：预付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391.65 万元，增长 758.75%，主要是本期委托生产和技术服务的预付款尚未满足确认条件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期末增加 111.42 万元，增长 189.19%，主要是本期内经营场所面积增加，租期延长，租赁费用增长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增加 176.19 万元，增长 193.57%，主要是本期内租赁经营场所面积增加所致。
6.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756.90 万元，增长 199.96%，主要是本期内经营场所面积增加、租赁合同的租期延长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92,079.21	-	966,528.88	-	-18.05%
营业成本	213,750.09	26.99%	379,468.70	39.26%	-43.67%
毛利率%	73.01%	-	60.74%	-	-
管理费用	6,984,575.15	881.80%	8,273,424.39	855.99%	-15.58%
研发费用	27,992,518.80	3,534.06%	32,630,410.67	3,376.04%	-14.21%
财务费用	-603,264.12	-76.16%	-46,653.85	-4.83%	-
其他收益	1,170,484.34	147.77%	6,209,401.04	642.44%	-81.15%
信用减值损失	22,656.64	2.86%	-41,512.55	-4.30%	-
营业利润	-	-4,128.60%	-	-3,529.36%	-
	32,701,817.87		34,112,264.58		
营业外收入	0.53				
营业外支出	960,267.21	121.23%	1,939.33	0.20%	49,415.41%
净利润	-	-4,256.02%	-	-3,524.49%	-
	33,711,038.41		34,065,250.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尚在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为偶发性技术服务收入。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技

术服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3.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88 万元，减少 15.58%，主要是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79 万元，减少 14.21%，主要是中试生产服务费和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5.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03.89 万元，减少 81.1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5.83 万元，增加 49415.41%，主要是本期的对外捐赠款，以及 N5M5 地块退租，项目前期费用转入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2,079.21	966,528.88	-18.0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13,750.09	379,468.70	-43.67%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技术服务	792, 079. 21	213, 750. 09	73. 01%	-18. 05%	-43. 67%	12. 2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基惠诚科技有限公司	792, 079. 21	100%	否
合计		792, 079. 21	1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298,000.00	12.72%	否
2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723.48	11.22%	否
3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856.34	5.14%	否
4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2,437.72	3.78%	否
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8,113.92	3.03%	否
合计		6,485,131.46	35.9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3,804.10	-22,895,117.95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86.92	-250,733.85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614.98	0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3,28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289.51 万元增加净流出 99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款等付现成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5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07 万元，增加净流入 75.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土地退租时租金退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84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844.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定向发行资金流入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强、资金需求强度高、开发周期长和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性工程。同时，新药研发涉及的程序多、周期长和淘汰率高，而且每一环节均需经过严格审批。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严格监管，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试验、临床总结、新药评审、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的审批等多个阶段，且每个阶段都需相应的批文或鉴定报告，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对前期技术与开发投入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研发的相关药物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审批程序并最终取得新药证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有限，目前的研发成功经历与成熟药企相比尚有不足，可能存在由于研发经验不足导致无法保证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速度与研发成功率。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药研发失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及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研发工作，使公司产品始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项目的过程控制，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成果转化。
研发进度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医药管理政策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进度风险。如果公司研发进度不如预期，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针对相同适应症的同类产品，进而使得公司在研药物的商业化能力可能被削弱，甚至导致丧失获取市场份额的机会。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动态以及竞争对手在研药物适应症情况。同时加大融资力度，为后期研发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已有产品研发进度正常的情况下，同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提供公司产品竞争力。
临床试验进度未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伦理审查、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患者招募、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相关政策变动、临床方案及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监管机构沟通时

	间延长、临床试验效果不及预期或失败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和在研药物开发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评估、调整计划、与监管机构沟通以保障临床试验的进度。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基因治疗行业涉及技术领域较多，产品技术含量高。随着我国基因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建立了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并提供优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良好的晋升机制，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根据需要进行同行业人才引进，努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和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 和 NMPA 等全球多国药品监管部门曾多次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管制，以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产业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与行业发展动态，研究并收集医疗及基因治疗相关产业政策，注重加强与地方监管部门的沟通，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逐步丰富自身产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92,079.21 元，净利润为 -33,711,038.41 元。药品研发从立项到产品获得批准上市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在产品获批上市之前，公司仍存在持

	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加大融资规模，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进而实现降本增效。公司也将按计划推进产品研发工作，确保相关药品的临床试验按期完成并尽快投产，进而通过产品销售增加公司收入，以实现扭转持续亏损的状态。
资金不足的风险	新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通过股权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政府资助以及股权融资来解决当前资金问题，公司未来仍面临新药后期研发、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股权融资规模，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同时，加强资金管控，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进而实现降本增效。
被竞争对手或者第三方提起诉讼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属于技术高度竞争的行业，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纠纷，但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在利益驱动下为了阻滞公司发展采取恶意诉讼等市场策略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为应对潜在诉讼风险，公司会定期审查和评估现有的知识产权，确保其有效性和合规性，并及时更新或续展。在知识产权纠纷发生时，公司可通过谈判、调解或仲裁等方式寻求解决方案，以避免长期的法律诉讼和争议。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增强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的意识，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科学化与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关联租赁	0	13,700,803.2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昌平区在医药健康领域具备显著的产业政策优势，为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公司与昌平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将公司整体迁入昌平区。经综合考量区域地理位置、空间配套条件及周边租金水平等多重因素，最终选定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作为公司实验与办公用房。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00,803.26	尚未履行	尚未履行	否	否
合计	-	13,700,803.26	-	-	-	-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唯源立康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鹏为管理人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如下：

1. 激励股权及激励权益

李小鹏持有的北京泰和鑫泽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被划分为共计 32,400,000 股的激励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每一股激励份额对应持股平台的人民币 0.005 元出资，间接对应唯源立康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0.041667 元注册资本（随北京泰和鑫泽的出资或公司的注册资本拆分、合并、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类似事件进行相应调整），用于发放激励期权。

“激励期权”是指以管理人确定的行权对价从李小鹏处购买特定数量激励份额的权利。获得激励期权的被授予人仅在激励期权兑现并且满足行权条件之后方可通过行使认购激励份额的权利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并间接持有相应的激励股权。被授予人通过行使认购激励份额的权利持有北京泰和鑫泽

的份额并间接持有相应的激励股权。

2. 管理人

李小鹏为激励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有权处理确定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购买对价、确定激励计划下被授予人的名单及对其授予的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数量等事项。

3. 被授予人的资质

被授予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 已为唯源立康及/或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连续服务满 2 年；
- (2) 主管级别（含本级别）以上；
- (3) 根据集团公司员工岗位考核办法，上一年度岗位业绩考核合格；
- (4) 经管理人认可同意。尽管有如上约定，若任何人士为集团公司做出特别贡献，经管理人决定，则无论该员工是否符合上述基本资格，亦可成为被授予人。

4. 激励期权的行权条件

除非管理人另行豁免，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被授予人可行使激励期权并按照行权对价购买激励份额：

- (1) 被授予人在本公司连续服务满 5 年；
- (2) 被授予人仅可行使已兑现的激励期权；
- (3) 被授予人行使激励期权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其他对被授予人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被授予人行权时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与集团公司所签署之协议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被授予人应当在激励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 (6) 被授予人已经按照管理人同意的方式支付行权对价；
- (7) 被授予人已经缴付行使激励期权时所应当缴付的税款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约定办理任何免税或递延纳税的备案或手续；
- (8) 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为不同的被授予人设置的其他行权条件。

5. 持有要求

针对激励期权，自授予日起被授予人应当持有满三年，且自行权之日起持有满一年。若激励计划或激励文件中对于持有时限有更严格的规定，则以该等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6. 授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激励期权授予。

7. 行权情况及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人员的起算日、兑现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份额	起算日	兑现期	兑现期是否届满	是否行权
1	LI JINGFENG	6,0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起算日三年后一次性全部兑现，有效期至授予日起七年	是	否
2	田超	2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3	刘家豪	2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4	赵婧姝	1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5	王田田	1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6	王慧丽	1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7	周华	1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8	孙春阳	1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9	赵锐	12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0	吴风广	8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1	解辉	1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2	林珊	1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3	侯建伟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4	于佳琳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5	李裴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6	阿拉腾花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7	包静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8	张春雨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19	刘沛钦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20	耿烁	5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21	赵莉莉	10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是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有的期权已到兑现期，根据相关文件的约定，期权的被授予人应向管理人支付行权对价、出具行权通知等。截至目前，管理人并未收到行权对价和行权通知，因此上述激励份额均未行权。

1）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决定，李小鹏持有的北京泰和鑫泽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6.20 万元，被划分为共计 32,400,000 的激励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员工行权价格为 0.041667 元/激励份额，据此计算，行权员工将按照 8.33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取得北京泰和鑫泽的出资份额；期权授予之时，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激励份额对应公司 135.00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泰和鑫泽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8.33 元注册资本，据此计算，授予当时，员工的行权价格折合人民币 1.00 元/股。

2）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李小鹏作为激励计划管理人，有权确定激励份额的购买对价，员工行权价格为 1 元/股，系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及员工意见后确定，由李小鹏根据公司权力机关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

8.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上述权益性股份支付，等待期三年。在三年等待期内，分期确认费用及资本公积。由于授予人员有管理及研发人员，相关费用根据管理及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之间分摊。2024 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173,438.51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 594,075.83 元，研发费用 1,579,362.68 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股东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发生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挂牌	关于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62,500	62,500	0.30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62,500	62,500	0.308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187,500	20,187,500	99.69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04,460	43.5223%	0	8,704,460	42.98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87,500	187,500	0.9259%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250,000	20,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唯源立康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唯源立康定向发行 250,000 股新股，认购对象为公司时任监事刘伟，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5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小鹏	8,704,460	0	8,704,460	42.9850%	8,704,460	0	0	0
2	北京泰	2,980,980	0	2,980,980	14.7209%	2,980,980	0	0	0

	和鑫泽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 合伙）								
3	上海汉 康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苏州建 信汉康 创业投 资合伙 企 业 （有限 合伙）	1,903,060	0	1,903,060	9.3978%	1,903,060	0	0	0
4	北京丰 川弘瑞 私募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宁 波梅山 保税港 区丰川 弘博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 合 伙）	1,762,100	0	1,762,100	8.7017%	1,762,100	0	0	0
5	北京汉 康创业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北京汉 康建信 创业投 资有限 公司	1,488,960	0	1,488,960	7.3529%	1,488,960	0	0	0
6	刘增玉	1,175,220	0	1,175,220	5.8036%	1,175,220	0	0	0

7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0	648,760	3.2038%	648,760	0	0	0
8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0	324,380	1.6019%	324,380	0	0	0
9	王英典	254,580	0	254,580	1.2572%	254,580	0	0	0
10	刘伟	0	250,000	250,000	1.2346%	187,500	62,500	0	0
合计		19,242,500	250,000	19,492,500	96.2593%	19,430,000	62,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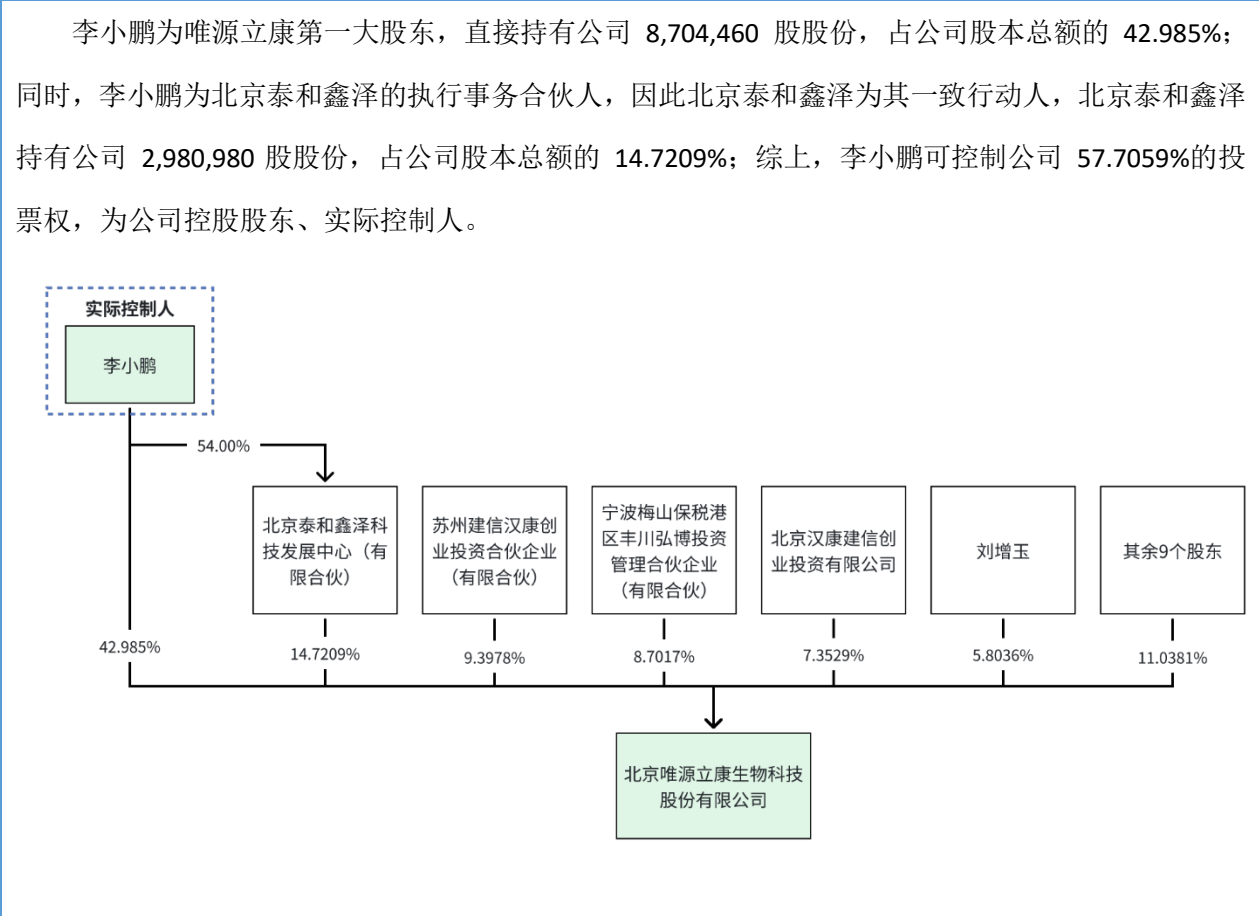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泰和鑫泽 54.00%的合伙份额；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建信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汉康建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建信汉康 10.84%的合伙份额。股东刘增玉与刘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40.00	250,000	刘伟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4 年 10 月 9 日	10,000,000	5,416,509.3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586,642.96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152.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5,416,509.33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416,509.33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86,642.96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8,704,460	0	8,704,460	42.9850%
田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王慧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1984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郭海静	董事	男	1991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张银成	董事	男	1974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刘家豪	监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赵锐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LI JINGFENG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杨健帅	副总经理	男	1989 年 1 月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副总经理 LI JINGFENG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为兄弟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田田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刘伟	无	新任	无	完善治理结构
刘伟	无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谷鸣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郭海静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刘家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治理结构

注：刘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新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 31 日辞任生效。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刘伟，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北京恒大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顾问；2018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健赞康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海静，男，199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部任咨询顾问；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待业；2023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
刘家，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弘业新创抗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专员；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研发专员；2017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任研发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股权为北京泰和鑫泽份额，详见“第三节重大事件之（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38	3	6	35
财务人员	3	0	0	3
管理人员	10	0	0	10
员工总计	51	3	6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16	14
本科	26	26
专科	3	2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51	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公司内部文化建设，营造舒适的工作环境和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让员工有归属感，形成较高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名离退休职工，但不需要公司承担费用。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

1、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渠道。

2、资产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研发、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高级管理职位。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30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张国乐 2 年	赵培立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15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3094号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源立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源立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唯源立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4 年度。

唯源立康公司与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23。

唯源立康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2024 年度，唯源立康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27,992,518.80 元。

唯源立康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临床前试验费、临床试验费和材料费用，以及相关的职工薪酬费用和折旧与摊销费用等。其中，临床前试验费、临床试验费按照相关服务项目进度为基础予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材料费用、相关职工薪酬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费用金额重大并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我们获取了 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分类账；
- （3）采用抽样的方式通过函证程序确认与临床前试验费、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相关的支出金额；
- （4）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临床前试验费、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服务结算单、付款单据；
- （5）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费用和材料费的归集，以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

切实相关；

（6）通过抽样检查财务报表日前后支付的费用，对材料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和其他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7）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采用抽样方式询问管理层，抽取样本并核对至合同以及测试期后实际结算，检查是否存在长账龄预付款项未记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四、 其他信息

唯源立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唯源立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唯源立康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唯源立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唯源立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唯源立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唯源立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唯源立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国乐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培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4,964,463.38	38,835,56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186,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3	4,432,647.31	516,17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422,213.61	633,83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5	876,270.02	1,073,681.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95,594.32	41,245,46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6	3,376,104.41	3,291,154.31
在建工程	注释 7		824,127.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8	11,354,351.92	3,785,351.71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1,703,152.79	588,94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3,609.12	8,489,581.83
资产总计		37,129,203.44	49,735,04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0	6,112,540.18	6,601,579.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1	1,168,332.17	1,188,313.45
应交税费	注释 12	20,631.01	26,339.75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3	4,200	14,21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4	2,672,069.89	910,195.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77,773.25	8,740,64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15	8,887,764.48	1,445,599.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16	4,336,259.07	5,246,94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9	1,703,152.79	539,99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7,176.34	7,232,540.19
负债合计		24,904,949.59	15,973,18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7	20,2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8	83,184,498.60	71,261,06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9	-91,210,244.75	-57,499,20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4,253.85	33,761,853.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4,253.85	33,761,85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29,203.44	49,735,042.06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92,079.21	966,528.88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0	792,079.21	966,52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01,335.09	41,246,681.9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0	213,750.09	379,46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1	13,755.17	10,032.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 22	6,984,575.15	8,273,424.39
研发费用	注释 23	27,992,518.80	32,630,410.67
财务费用	注释 24	-603,264.12	-46,653.85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 24	223,917.66	18,549.98
利息收入	注释 24	829,555.93	67,508.40
加：其他收益	注释 25	1,170,484.34	6,209,401.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6	22,656.64	-41,512.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7	-85,70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1,817.87	-34,112,264.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8	0.5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9	960,267.21	1,93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2,084.55	-34,114,203.9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48,953.86	-48,95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1,038.41	-34,065,250.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1,038.41	-34,065,250.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1,038.41	-34,065,25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11,038.41	-34,065,250.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11,038.41	-34,065,250.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70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000.00	784,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1	2,000,108.38	7,890,1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108.38	8,674,12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8,186.92	13,434,59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84.70	18,48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	19,934,340.86	18,116,1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9,912.48	31,569,2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3,804.10	-22,895,11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21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21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129.50	250,73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129.50	250,73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86.92	-250,73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3	1,559,38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38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614.98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1,102.20	-23,145,85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5,565.58	61,981,41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4,463.38	38,835,565.58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261,060.09						- 57,499,206.34	33,761,85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1,261,060.09						- 57,499,206.34	33,761,85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50,000.00				11,923,438.51						- 33,711,038.41	- 21,537,59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11,923,438.51							12,173,43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73,438.51							2,173,438.5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250,000.00				83,184,498.60						- 91,210,244.75	12,224,253.8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6,914,183.07						- 23,433,956.29		63,480,22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6,914,183.07						- 23,433,956.29		63,480,22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6,877.02						- 34,065,250.05		- 29,718,37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6,877.02								4,346,877.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6,877.02								4,346,877.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1,261,060.09						-		33,761,853.75
											57,499,206.34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慧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200.00万元，其中：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文彬	150.00	-	货币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	货币
合 计	200.00	-	

2017 年 3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变更后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李文彬将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
小鹏。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文彬	150.00	-	货币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	货币
合 计	200.00	-	

2017 年 8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新股东陈琪国、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064.00 万元，变更后情况
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小鹏	730.00	-	货币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30.00	货币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5	42.65	货币
陈琪国	21.35	21.35	货币
合 计	1,064.00	114.00	

2017 年 12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0.00 万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小鹏	730.00	-	货币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45.50	货币
北京中关村土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5	42.65	货币
陈琪国	21.35	21.35	货币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0	-	货币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	-	货币
合 计	1,330.00	329.50	

2018 年 5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琪国将公司 2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英典。

2019 年 9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496.25 万元，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小鹏	730.00	184.00	货币
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45.50	货币
北京中关村土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5	42.65	货币
王英典	21.35	21.35	货币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8722	120.25	货币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	159.60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778	110.83	货币
合 计	1,496.25	904.18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泰和鑫泽（北京）医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将公司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章程，新增股东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注册资本增至 1,621.3909 万元，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小鹏	730.00	184.00	货币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45.50	货币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65	42.65	货币
王英典	21.35	21.35	货币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8722	124.8722	货币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0	159.60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778	147.7778	货币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91	54.4091	货币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23	13.6023	货币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23	13.6023	货币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6.3227	16.3227	货币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45	27.2045	货币
合 计	1,621.3909	1,070.8909	

2021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北京晨创力合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 42.6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增玉，申请注册资本增至 1,677.3009 万元，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小鹏	730.00	730.00	货币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货币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刘增玉	98.56	98.56	货币

王英典	21.35	21.35	货币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8722	124.8722	货币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60	159.60	货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778	147.7778	货币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4091	54.4091	货币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23	13.6023	货币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23	13.6023	货币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6.3227	16.3227	货币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7.2045	27.2045	货币
合 计	1,677.3009	1,677.3009	

2022 年 4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唯源立康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本公司股本为 2,000.00 万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验字[202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股本（万 元）	出资比例 （%）
李小鹏	870.446	870.446	43.5223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	298.098	14.9049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24	11.924	0.5962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4	11.924	0.5962
刘增玉	117.522	117.522	5.8761
王英典	25.458	25.458	1.2729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0.306	190.306	9.5153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	148.896	7.44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6.21	176.21	8.8105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4.876	64.876	3.2438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	32.438	1.6219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2	16.22	0.81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	16.22	0.8110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9.462	19.462	0.9731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

2024 年 9 月 4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5.00 万元，已经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增验字（202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鹏	870.4460	870.4460	42.9850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298.0980	14.7209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240	11.9240	0.5888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40	11.9240	0.5888
刘增玉	117.5220	117.5220	5.8036
王英典	25.4580	25.4580	1.2572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190.3060	9.397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148.8960	7.35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176.2100	8.7017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64.8760	3.2038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32.4380	1.6019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200	16.2200	0.80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00	16.2200	0.8010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9.4620	19.4620	0.9611
刘伟	25.0000	25.0000	1.2346
合 计	2,025.00	2,025.00	100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注册资本：2,0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UK34N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

营业期限：2016-10-18 至长期。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总经理、综合部、财务部、研发部等部门，设立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溶瘤病毒和基因治疗等产品的研发。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项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一般情况下，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业务发生的同质性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包括破产、吊销、注销、诉讼等，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照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一类新药，完成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后获得初步的安

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后，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作为支出资本化的时点。其他类别的，无需进行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的药物，只进行一个阶段临床试验的项目，则进入该临床试验的开发支出即可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开发支出结转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作为自有技术进行生产，以完成药品所有上市前的生产准备工作，取得药品生产批件。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取消了 GMP 的强制认证，改为动态检查 GMP 执行情况，加强了事中及事后监管。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

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

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三）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 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 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简易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公司报告期内生物制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1100971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368.03	30,605.01
银行存款	14,931,095.35	38,804,960.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964,463.38	38,835,565.58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6,000.00
小计		196,000.00
减：坏账准备		9,800.00
合计		186,2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000.00	100.00	9,800.00	5.00	186,2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96,000.00	100.00	9,800.00	5.00	186,2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96,000.00	100.00	9,800.00	5.00	186,2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000.00	9,800.00	5.00
合计	196,000.00	9,800.0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00		9,800.00			
其中：账龄组合	9,800.00		9,800.00			
合计	9,800.00		9,800.0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2,487.30	98.42	366,155.01	70.94
1 至 2 年	9,900.00	0.22	77,760.00	15.06
2 至 3 年	60,260.01	1.36	72,261.06	14.00
合计	4,432,647.31	100.00	516,176.07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56.40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580,000.00	13.08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545,208.67	12.30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北京锐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77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155,228.68	3.50	1 年以内	未完成服务
合计	4,080,437.35	92.05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2,213.61	633,836.87
合计	422,213.61	633,836.8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8,215.59	641,082.49
1—2 年	38,232.00	19,585.00
2—3 年		10,260.00
3 年以上	129,058.25	129,058.25
小计	575,505.84	799,985.74
减：坏账准备	153,292.23	166,148.87
合计	422,213.61	633,836.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7,287.21	681,362.25
备用金	25,000.00	14,000.00
代垫款	103,218.63	104,623.49
小计	575,505.84	799,985.74
减：坏账准备	153,292.23	166,148.87
合计	422,213.61	633,836.8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505.84	100.00	153,292.23	26.64	422,213.61
其中：账龄组合	575,505.84	100.00	153,292.23	26.64	422,213.61
合计	575,505.84	100.00	153,292.23	26.64	422,213.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985.74	100.00	166,148.87	20.77	633,836.87
其中：账龄组合	799,985.74	100.00	166,148.87	20.77	633,836.87
合计	799,985.74	100.00	166,148.87	20.77	633,836.87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8,215.59	20,410.78	5.00
1—2 年	38,232.00	3,823.20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129,058.25	129,058.25	100.00
合计	575,505.84	153,292.23	26.64

续

账龄组合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1,082.49	32,054.12	5.00
1—2 年	19,585.00	1,958.50	10.00
2—3 年	10,260.00	3,078.00	30.00
3 年以上	129,058.25	129,058.25	100.00
合计	799,985.74	166,148.87	20.7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6,148.87			166,148.8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856.64			12,856.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3,292.23			153,292.2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48.87		12,856.64			153,292.23
其中：账龄组合	166,148.87		12,856.64			153,292.23
合计	166,148.87		12,856.64			153,292.2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5,350.96	1 年以内	44.37	12,767.5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1,102.25	注①	29.73	133,262.65
公积金	代垫款	100,230.00	1 年以内	17.42	5,011.50
阿拉腾花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4.34	1,250.00
秦芳	押金保证金	10,600.00	1 年以内	1.84	530.00
合计		562,283.21		97.70	152,431.70

注①：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龄为 1-2 年 42,044.00 元，3 年以上 129,058.25 元。

注释5.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270.02		876,270.02	1,073,681.71		1,073,681.71
合计	876,270.02		876,270.02	1,073,681.71		1,073,681.71

注释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76,104.41	3,291,154.31
合计	3,376,104.41	3,291,154.31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23,900.30	150,173.16	303,118.22	5,377,19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828.00	74,764.40	256,537.10	682,129.50
购置	350,828.00	74,764.40	256,537.10	682,12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0.00	3,250.00
处置或报废			3,250.00	3,250.00
4. 期末余额	5,274,728.30	224,937.56	556,405.32	6,056,071.1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23,135.59	65,765.79	97,135.99	2,086,03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664.71	48,738.60	174,635.95	596,039.26
本期计提	372,664.71	48,738.60	174,635.95	596,03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9.86	2,109.86
处置或报废			2,109.86	2,109.86
4. 期末余额	2,295,800.30	114,504.39	269,662.08	2,679,966.7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8,928.00	110,433.17	286,743.24	3,376,10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0,764.71	84,407.37	205,982.23	3,291,154.31

注释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4,127.07
合计		824,127.07

注：2024 年 5 月 13 日，唯源立康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京技开建租[合]字(2021)第 8 号《“先租后让”合同》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收回唯源立康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0701 街区N5M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使用权。2024 年 5 月 17 日，唯源立康将该土地交付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因土地退租，将依附于土地形成的的基因治疗新药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前期费用 824,127.07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8,816.85	2,831,555.93	5,650,37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0,203.95		12,500,203.95
租赁	12,500,203.95		12,500,203.95
3.本期减少金额	2,818,816.85	2,831,555.93	5,650,372.78
租赁到期或终止	2,818,816.85	2,831,555.93	5,650,372.78
4.期末余额	12,500,203.95		12,500,203.95
二. 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1,230.41	1,453,790.66	1,865,02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654.85	235,963.00	1,851,617.85
本期计提	1,615,654.85	235,963.00	1,851,617.85
3.本期减少金额	881,033.23	1,689,753.66	2,570,786.89
租赁到期或终止	881,033.23	1,689,753.66	2,570,786.89
4.期末余额	1,145,852.03		1,145,852.0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54,351.92		11,354,351.92
2.期初账面价值	2,407,586.44	1,377,765.27	3,785,351.71

注释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1,354,351.92	1,703,152.79	2,355,794.96	588,948.74
合计	11,354,351.92	1,703,152.79	2,355,794.96	588,948.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354,351.92	1,703,152.79	2,159,979.52	539,994.88
合计	11,354,351.92	1,703,152.79	2,159,979.52	539,994.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3,152.79	-	588,94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03,152.79	-	539,994.88

注释1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款	5,689,667.25	5,877,412.49
货款	422,872.93	715,266.78
设备款		8,900.00
合计	6,112,540.18	6,601,579.27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34,576.90	5,925,226.74
1—2 年	2,273,733.28	667,452.53

2—3 年	4,230.00	8,900.00
3 年以上		
合计	6,112,540.18	6,601,579.27

2.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肿瘤医院	83,499.53	未到合同付款期
比逊（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525.69	未到合同付款期
北京信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329.87	未到合同付款期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1,908.08	未到合同付款期
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6,912.16	未到合同付款期
合计	2,269,175.33	——

注释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61,448.06	13,466,469.98	13,488,599.89	1,039,318.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865.39	1,512,176.46	1,510,027.83	129,014.0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8,313.45	14,978,646.44	14,998,627.72	1,168,332.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559.96	11,294,497.12	11,317,929.23	961,127.85
职工福利费		165,162.51	165,162.51	
社会保险费	76,888.10	916,508.35	915,206.15	78,190.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5,350.35	898,140.98	896,864.85	76,626.48
工伤保险费	1,537.75	18,367.37	18,341.30	1,563.82
住房公积金		1,090,302.00	1,090,302.00	
合计	1,061,448.06	13,466,469.98	13,488,599.89	1,039,318.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020.96	1,466,352.64	1,464,269.12	125,104.48
失业保险费	3,844.43	45,823.82	45,758.71	3,909.54
合计	126,865.39	1,512,176.46	1,510,027.83	129,014.02

注释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08.74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20,631.01	20,631.01
合计	20,631.01	26,339.75

注释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200.00	14,219.85
合计	4,200.00	14,219.8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651.85
社保及公积金	4,200.00	8,568.00
合计	4,200.00	14,219.85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2,069.89	910,195.80
合计	2,672,069.89	910,195.80

注释1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546,477.00	2,489,710.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986,642.63	133,915.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2,069.89	910,195.80

合计	8,887,764.48	1,445,599.15
----	--------------	--------------

注释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246,946.16		910,687.09	4,336,259.07
合计	5,246,946.16		910,687.09	4,336,259.0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1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50,000.00					20,25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小鹏	870.4460	870.4460	42.9850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298.0980	14.7209
北京中关村土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240	11.9240	0.5888
北京诺善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240	11.9240	0.5888
刘增玉	117.5220	117.5220	5.8036
王英典	25.4580	25.4580	1.2572
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190.3060	9.397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148.8960	7.35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176.2100	8.7017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64.8760	3.2038
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32.4380	1.6019
北京翠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200	16.2200	0.8010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00	16.2200	0.8010
北京中石厚德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19.4620	19.4620	0.9611
刘伟	25.0000	25.0000	1.2346
合 计	2,025.00	2,025.00	1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2,954,745.09	9,750,000.00		72,704,745.09
其他资本公积	8,306,315.00	2,173,438.51		10,479,753.51
合计	71,261,060.09	11,923,438.51		83,184,498.60

注：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 2,173,438.51 元。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99,206.34	-23,433,956.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499,206.34	-23,433,956.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11,038.41	-34,065,250.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210,244.75	-57,499,206.34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2,079.21	213,750.09	966,528.88	379,468.70
其他业务				
合计	792,079.21	213,750.09	966,528.88	379,468.70

注：本年公司的收入为与中基惠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零星收入。

注释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03	271.68
教育费附加	118.81	11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21	77.62
印花税	13,080.12	9,566.31
合计	13,755.17	10,032.04

注释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3,933.89	3,160,769.14
股份支付	594,075.83	1,113,428.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11,278.77	2,080,283.55
招待费	198,424.85	223,787.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9,336.65	794,131.18
交通差旅费	229,733.58	264,180.48
物业水电费	443,504.47	384,282.63
租赁费		7,968.69
办公费	100,137.63	89,167.97
邮电通讯	29,116.13	24,973.60
折旧费	48,739.67	33,558.26
其他	16,293.68	96,892.34
合计	6,984,575.15	8,273,424.39

注释2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03,580.22	10,458,389.68
股份支付	1,579,362.68	3,160,331.09
材料费	3,020,306.06	4,310,129.51
技术服务费	8,236,833.41	10,955,742.57
中试生产服务费		1,552,000.00
租赁费	80,610.00	285,023.30
累计折旧	1,552,044.92	684,211.40
物业水电费	318,142.00	270,286.76
其他	1,601,639.51	954,296.36
合计	27,992,518.80	32,630,410.67

注释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3,917.66	18,549.98
减：利息收入	829,555.93	67,508.40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374.15	2,304.57
其他		
合计	-603,264.12	-46,653.85

注释2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58,502.59	6,197,045.0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80.81	12,355.95
税收优惠减免及其他	0.94	
合计	1,170,484.34	6,209,401.0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中关村科技园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159,161.17	5,568,420.11	与收益相关	注 1
北京市科委 VT1093 临床研究项目	751,525.92	128,624.98	与收益相关	注 2
中关村管委会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247,25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565.50			
合计	1,158,502.59	6,197,045.09		

注 1：中关村科技园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拨款单位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

理 办法》（中科园发（2019）21 号）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款项 7,884,500.00 元，用于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累计摊销 6,668,090.03 元。

注 2：北京市科委 VT1093 临床研究项目-拨款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相关要求成针对恶性实体瘤治疗的溶瘤基因治疗药物 VT1093 注射液的 I 期、II 期临床试验，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获得临床研究报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核拨课题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款项 4,000,000.00 元，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累计摊销 880,150.90 元。

注释2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8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656.64	-31,712.55
合计	22,656.64	-41,512.5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85,702.97	
合计	-85,702.97	

注释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53	
合计	0.53	

注释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5,267.21	1,939.33	
对外捐赠	135,000.00		
合计	960,267.21	1,939.33	

注：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原因详见附注（五）注释 7. 在建工程。

注释3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53.86	-48,953.86
合计	48,953.86	-48,953.86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65.50	7,611,954.13
退还押金保证金	610,26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29,555.93	67,508.03
其他	559,726.95	210,660.74
合计	2,000,108.38	7,890,122.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8,818,261.86	17,008,670.49
备用金及其他	1,116,079.00	1,107,487.27
合计	19,934,340.86	18,116,157.76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1,559,385.02	
合计	1,559,385.02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11,038.41	-34,065,250.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656.64	41,512.5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039.26	543,499.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1,617.85	977,541.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09,83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14	1,939.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91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204.05	-588,94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157.91	539,994.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411.69	95,22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892.56	1,037,73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2,911.85	8,521,626.0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3,804.10	-22,895,117.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2,500,203.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64,463.38	38,835,565.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35,565.58	61,981,41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1,102.20	-23,145,851.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4,964,463.38	38,835,565.58
其中：库存现金	33,368.03	30,60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31,095.35	38,804,96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4,463.38	38,835,565.58
其中：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46,946.16			910,687.09			4,336,259.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6,946.16			910,687.09			4,336,259.07	

（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其他收益	159,161.17	5,568,420.11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协 VT1093 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	其他收益	751,525.92	128,624.98	与收益相关

（三）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80.81	12,355.95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565.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247,250.00		与收益相关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鹏。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小鹏	董事长、总经理
赵婧姝	监事会主席
LI JINGFENG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鹏为兄弟关系，副总经理
田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王慧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郭海静	董事
张银成	董事
刘家豪	监事
杨健帅	副总经理
赵锐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刘增玉、刘伟（父子关系）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59,000.00	3,819,61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387,462.59	
合计		387,462.59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54,326.26		213,956.68		12,500,203.95	

合计		1,154,326.26		213,956.68		12,500,203.95	
----	--	--------------	--	------------	--	---------------	--

注：2024 年 7 月 15 日，唯源立康与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建筑面积为 1679.02 平方米，用途为实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14 日止。租赁期内，前三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3,064,211.50 元，租金自 2027 年 07 月 15 日上调 5%，后两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3,217,422.08 元。租赁期内每个租赁年度享有免租期 45 天，租金减免后合同租金总额为 13,700,803.26 元。

八、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 元/股	0 个月	——	——
合计	——	——	——	——

注：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员工持有的期权已到兑现期，根据相关文件的约定，期权的被授予人应向管理人支付行权对价、出具行权通知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并未收到行权对价和行权通知，因此上述激励份额均未行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40,631.05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73,438.51 元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173,438.5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97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48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99.4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4,51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4,514.6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0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1	-1.69	-1.69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97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48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99.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514.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514.6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